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征集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 致全体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的一封信

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活动组,省政协委员: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十二届省政协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 4309 件提案,经审查,立案 3688 件,为促进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推动我省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省政协的开局之年,希望广大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界别活动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扣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着力服务大局,倾情服务群众,主动加强与有关单位部门的沟通协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运用提案建言献策。

为提高提案质量,希望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各参加单位在谋划、调研、撰写提交提案时,注意以下几点:

1. 增强政治责任感,从实际出发,选取党政所需、群众所盼、自身所长、实际可行的问题。选题时请参考“提案在线”知情明政库中所列党政部门推荐的选题建议。

2. 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围绕所选题目,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切忌笼统、空泛。

3. 简明扼要,一事一案,原则上不超过 2500 字,并突出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对策建议,避免写成学术性论文。

4. 请从省“提案在线”库中了解往年提案及提案办理情况,尽量避免重复提出已办结、已落实的或内容滞后的提案。

5. 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1)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2)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3)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4)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5)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6)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7)单纯要资金、要项目的;(8)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的;(9)属于学术研讨的;(10)为本人或亲属谋取利益的;(11)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12)指名举报的;(13)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14)超越我省职权范围的;(15)其他不宜立案的。

6. 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领衔人列于首位;以界别、界别活动

组或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组长)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

7. 在提交提案时务必注明是否经过调研、是否同意公开,并注明提案人的通信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以便办理提案时联系沟通。

8.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正确认识提案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讲求质量而不追求数量。倡导有提案意愿的委员原则上领衔提出 1—2 件高质量提案,省级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提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件。

9. 提交提案时须在首页填写 200 字以内的主要政策诉求或最主要的意见建议(不超过 3 条)。

10. 经研究,确定从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接收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全会期间,提案提交截止时间由大会秘书处另行通知;如超过时间提交的,作为闭会后平时提案处理。

倡导会前提交提案。全部实现在线提交,不再接受电子邮件或纸质稿。提交提案的方式有以下几种,可选择其中一种提交:

1. 登录省政协门户网站(网址 <https://www.zjzx.gov.cn>)首页,点击“提案在线”,或直接登录 <https://cppcc.zjzx.gov.cn/>进入浙江省政协履职服务综合平台登录页面,输入本人手机号(单位用户为本单位处理提案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和密码(默认密码为 szzx+手机号码后四位)及图形验证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导航

栏的提案在线按钮进入提案系统,进入提案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栏的提案提出,再点击“提案提交”按提示提交。

2. 委员个人可通过手机“浙政钉”APP提交。方法:打开手机“浙政钉”APP,在工作台切换至“浙江政协·掌上履职”,点击“提案在线”模块,再点击“提案提交”输入相关内容进行提交。

3. 大会期间,也可将提案电子文稿交会议秘书处驻地会务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帮助提交提案。

集体提案在网上提交的同时,请另提供一份纸质提案。

附件:1. 提案基本常识

2. 提案案例



附件 1

提案基本常识

一、政协提案的定义内涵

《政协浙江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规定：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界别活动组(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这里对政协提案定义的表述,明确了以下五要素,即:(1)提案者只能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及界别活动组。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全体会议期间可以会议小组或者界别名义提出提案;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或者联名提出提案;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或者联名提出提案;政协各界别活动组,可以本界别活动组名义提出提案。(2)提案的承接单位是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表明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及界别活动组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有组织有领导的行为。(3)须经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每届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审查组织)审查立案后才能成为正式提案。(4)立案后要交有关部门单位办理(包括主办

单位、会办单位、分办单位)并由主、分办单位用书面形式向领衔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5)是书面意见、批评和建议,属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性质。

二、政协提案的基本要求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围绕国家地方大政方针、中心工作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所谓严肃性,就是提案要反映大事,把握好提案的政治方向。所谓科学性,就是提案有事实依据,对问题有科学分析和正确判断。所谓可行性,就是提案要考虑到实施的条件和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可操作性,能够被采纳。

提案须一事一案,切忌一案多事,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提交。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者,签名列于首位;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署名和加盖公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名。

一份完整的提案,应包括如下三个部分:(1)案由。就是提案的题目,用简明的文字说明提案要求解决什么问题,案由和提案内容要一致。(2)提案者。就是提出提案的委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提案的审查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提案组和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填写。(3)提案内容。提

案的内容一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提出案由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或阐述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要有情况、有分析，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切忌笼统、空泛。二是提出建议、办法和主张，是针对案由反映的问题，提出自己对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和办法途径及主张的事项。这部分是提案的核心，集中反映提案的目的，体现提案者建言献策的水平，务必下功夫写好。

三、提出提案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原则是方向、原则是规矩，提出提案工作必须遵守原则。在考虑提交明年提案时，无论是选题、调研、撰写都必须把握以下七项原则。

1. 坚持政治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提出提案的首要要求就是讲政治。党的领导，是政协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政治要求。提提案不是什么都可以提、什么都可以说，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而说，为服务服从于党委政府这个大局而提。提案内容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与党委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同振共鸣。真正做到坚决维护核心，紧紧围绕中心，倾力服务大局，真心反映群众意愿。

2. 坚持人民性。要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提案工作中坚持走群众路线，使提案符合人民的需要，反映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求、所想。注重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提案工作最大限度地团结和带领人民

群众,为实现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3. 坚持务实性。提案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求是,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用事实说明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要客观,要符合实际需要,要具有可操作性。提案的意见建议不在说多,关键是说精准,说得有用又管用,这是对提案工作的要求。

4. 坚持协商性。协商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一大特点和优势。遇事多沟通、遇事多商量,是增进理解、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重要方法。政协不是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是参政不行政,没有行政权、没有立法权。政协的最大特点是寻求最大公约数,用真知灼见和民主监督的方式来影响对方这样做、不那样做。在提出提案过程中,要十分注重协商性,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在协商上更好发挥作用。

5. 坚持预见性。提案不但要反映当年已经存在的问题、事物情况,也要预见未来事物和问题的发展变化情况及对策建议。政协是智力参政,政协委员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位置相对超脱,在考虑撰写提案时不仅要重视当前的情况,更要重视预见性意见和建议。

6. 坚持建设性。反映民意,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推动工作,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凝心聚力是提案人提出提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提案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不能简单的一味迎合或无端指责,而是要更加注重建设性,更加注重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可操作性的意见。

7. 坚持重点性。一事一案是撰写提案的基本要求。提案要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通过提案推动某项工作,解决某个问题,会牵涉到很多部门,但必须要明确牵头的部门和协助的部门,不能每个部门都是牵头的或都是协助的。主次不分、重点不突出,往往给提案审查和确定办理单位带来难处,不利于办理和落实。所以在提提案过程中要考虑突出重点。

四、政协提案工作的基本程序

全部提案工作可归结为三方面内容,即提出提案、办理答复、汇总总结和表彰。基本程序为:征集——审查立案——登录——交办——办理——答复——督促检查——汇总表彰。

1. 征集。征集是提案工作的基础。提案委员会应做好提案的组织征集工作。(1)召开知情明政座谈会,向政协参加单位等提案提出方通报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使提案者知情明政,并提出质量方面的具体要求。(2)视情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向党政提案承办单位发函征集提案选题。(3)视情召开党派、团体、政协专委会负责人会议,研究组织征集提案事宜。(4)向提案者、承办单位开放征集到的提案选题参考目录和有关参考资料。(5)向全体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等致信发函,明确撰写、提交提案注意事项和要求。

2. 审查立案。(1)初审。提案征集到后,提案委办公室(大会期间为提案组)先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是否立案、并案、不立案,主办单位、会办单位的初审意见)。(2)复审。提案委员会或

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按照分工对初审意见进行复审,依据审查内容和立案标准,确定立案或不立案或并案,并最终确定承办单位。(3)对拟不立案的,由提案委员会召开主任会议进行复审,逐件审查确定。

3. 登录。对已立案的,已编号、分类、分栏的,已定的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和提案人的提案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提案智能管理系统(现在叫“提案在线”)进行处理,为网上交办做好准备。

4. 交办。交办包括向各承办单位交办和再由各承办单位向其所属职能部门交办。先进行网上预交办,经调整后,再召开大会进行集中交办,并明确办理责任,提出提案办理要求,以保证办理质量。交办中应逐一核对提案基本信息和内容,完备交接、签字等手续。对未能立案的,作为来信转送有关部门酌处。

5. 办理。承办单位按照党政部门办理提案工作相关规定和《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等规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认真办理。

重点提案由相关省委领导和省长、副省长及省两院领导领办,政协主席、副主席分工协办督办,各专门委员会协助领导协办督办。提案委员会和党委、政府提案督查部门定期催办。

6. 答复。承办单位(主办单位或分办单位)将提案办理结果以公函形式答复领衔提案者,并附《提案办理征询意见表》。提案委员会依据办理提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答复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应商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7. 督促检查。对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

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尽快落实,使提案真正产生效益;对列入计划逐步采纳落实的提案,进行跟踪办理,并视情答复提案者。采取民主评议等方式,督促检查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和采纳落实提案。

8. 汇总表彰。主要工作有五项:一是综合全年提案征集和办理情况,准备向常委会和全体会议提交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二是将提案原件和答复件按编号顺序进行整理,立卷归档;三是将提案办理答复件电子稿挂到提案智能管理系统(现在叫“提案在线”)内。四是开展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活动。五是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联合表扬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优秀承办件和办理工作先进个人。

五、写好提案应注意的事项

1. 认真选好题目。准确地选好题目是写好提案的第一步。一是选能推动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中心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重要事项;二是选人民群众所关心、所重视、有意见,而有关部门还未引起注意和重视的问题;三是选有关部门重视并正在急于寻找解决对策的问题;四是选自身所熟悉所研究领域方面的问题。选择这样的题目,比较容易得到有关单位和部门的重视及采纳。

2. 深入调查研究。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群众的真实情况,倾听各界人士的愿望和呼声,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收集撰写提案一线素材。要尽可能参加组织上安排的党务、政务、事

务活动和政协参政议政活动,以便知情明政。平时要多看报刊和电视新闻,经常上互联网浏览,及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资料,以便发现问题,开阔视野,丰富提案内容。

3. 坚持基本要求。一份好的提案除了具备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和一事一案等基本要求外,还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要有好的事实理由。反映情况和问题要有根有据、实事求是,切不可道听途说,尤其是批评意见要客观准确,以理服人;分析问题要全面深刻,使人透彻理解;提出的理由要充分,多用数据来说话、用事实讲道理。二是要有好的对策建议。提出的对策建议要务实管用,具有可操作性,不能过于脱离实际。同时,提案只有高瞻远瞩、棋高一着、适度超前,才能引起承办单位的重视。三是要有好的事业心责任感。如果把写提案当作是应付,那是写不好提案的。而是要把写好的提案当作一种事业来追求,当作为国请愿、为政尽职、为社会尽责、为民办好事的一次实际行动来对待,只有这样,才能把提案写好、把提案工作做好。

六、办理提案的方式

提案办理可采取多种方式,主要有:

1. 书面答复。这是基本的方式,每件提案必须有书面答复。
2. 专题调查。对重点提案,应组织力量深入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可邀请有关方面人士和提案者共同研究(也可邀请提案者参与调查),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3. 协商座谈。对办理难度较大,或提案者对答复意见比较大

的提案,应主动与提案者联系,进行协商座谈。通过各自详细陈述意见,摆情况、讲政策,促进问题的解决;对确实难以办到的,可讲明困难,争取委员的谅解。

4. 通报情况。对关系全局的重要提案,或反映比较集中、委员普遍关注的提案,进行通报,扩大知情面。

5. 重点办理。重点提案由省委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领办,省政协主席、副主席协办或单独督办。

6. “三见面”办案。由提案委员会、承办单位和提案者三方一起,对提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实质性的协商决定,必要时可邀请党委、政府和政协分管领导到场座谈交流。

约请提案者参与调查和讨论,协商座谈,通报情况,是承办单位开门办案,增加工作透明度的好形式,也是党政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同党外人士交朋友,倾听他们意见,真诚对待他们批评和监督的好形式。

附件 2

提案案例一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农村居民“扩中提低”的建议

抓好农村居民“扩中提低”，是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认真贯彻中央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决策部署，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居全国各省区第一，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1.96:1。但对照共同富裕的阶段目标要求，农村居民“扩中提低”任务艰巨，仍有不少差距和问题，亟需以数字化改革赋能破题，探索形成浙江农村“扩中提低”的路径示范。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无标准口径和精确底数。对农村中低收入群体的数量分布、结构质量、变化趋势掌握不清，对存在问题以及群众困难诉求掌握不及时。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省级层面均未明确中低收入标准，各地统计口径和技术标准差异较大。或简单把“家庭可支配收入”作为衡量标尺，忽略了人力和物质资本价值以及地区间发展水平差异，缺少收入加权和地区差异系数，不能充分反映“共富”实质内涵。二是重点人群掌握不清。据测算，目前我省处在低收入组的农村居民约占 7% (126 万人)，是“提低”重点人群，当中已精准造册且享受低保、低边、特困扶持政策的有 73 万人，还有 53 万人情

况掌握不清；处在中收入组、低收入组之间的农村居民约占 13%（233 万人），是“扩中提低”的中间区人群，其基本情况也不明晰。三是受样本差异和农民主观意愿影响，传统抽样调查和居民填报方式采集数据准确性不足，对公安、住建、税务以及银行等各单位收入相关数据归集分析不够，无法精准跟踪反映居民收入实际情况。

（二）农村收入差距在拉大。一是从地区差异看，全省地区间农村居民收入不均衡性显著存在，杭州与丽水“两极”收入比扩大至 1.64 : 1；山区、海岛、城中村、城郊等农村居民收入差异较大，收入中位数增速低于平均增速 1—2 个百分点，表明内部差距还在扩大。二是从收入结构看，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高达 60%，经营、财产性收入增长贡献不足，两极差距较大；转移净收入年均增长约 17%，增速较快，财政负担加重。三是从收入来源看，在促进灵活就业、货邮畅通、创客创业等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营造上，有待创新突破，如农村大量闲置土地和农房未有效利用，资产价值倒挂，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转化不畅。四是从收支情况看，受环境变化和医疗、养老等支出影响，存在因病、因灾、因失业返贫现象。

（三）涉农政策效能亟需增强。我省农村居民对促进增收、优化分配的政策满意度，比城镇居民低 11—15 个百分点，政策实效性有待提升。主要原因：一是政策资源分散在各条线，缺乏顶层设计、系统整合，难以放大整体效应，如涉农资金整合成效不明显。

二是农村中低收入人群个人素质和能力差异较大,政策实施侧重“面”的拓展,对结构优化、质的提升兼顾不够。三是有些政策落地还存在兑现难、群众感受度不高等问题,如对农村高龄老人、偏远山村农民,有些政策尚未应享尽享。

(四)整体工作合力有待提升。全省上下找准跑道、全员赶考、攻坚克难、一体推进的格局尚未形成。主要表现:一是有的认为农村居民扩中提低工作,主要是农业农村部门的事情,对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属性认识不够。二是推进农村居民扩中提低的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是还没有充分调动社会、市场、个人等资源力量,民营资本参与帮农促富的方式方法有待创新。

二、推进我省农村居民“扩中提低”的建议

(一)统筹谋划、一体推进。针对农村居民“扩中提低”面临的底数不够清、地区差异大、增收不稳定、扶持措施不够精准高效、整体智治水平不高等问题,谋划打造农村居民“扩中提低”综合应用,纳入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清单。由省发改委牵头,省大数据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纵横协同、一体推进。省级层面统筹制定农村居民“扩中提低”计划,各相关部门制定专项配套政策,各地市、区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摸清底数、明确重点。一是由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牵头,研究建立农村居民“中等收入”“低收入”认定标准,充分考虑居民

收入结构、支出水平、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确定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区域差异系数和收入结构权重。二是依托全省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平台,建立“农村居民收入”数据专题库,打通公安、人社、民政、住建、银行等部门机构数据,实现居民收入数据智能采集、动态可控。三是建立精准到人的精密智控体系,对照“中低”收入认定标准,加强农村居民收入静态结构分析和动态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扩中提低”重点人群基本状况,为上下联动、精准施策提供依据。

(三)创设场景、做实应用。一是加快农村居民“扩中提低”综合应用开发建设,做强党建统领、整体画像、数据分析、指标监测、进展跟踪、政策惠享等模块功能,实现全局一屏掌控、政策一贯到底。二是围绕促增收、优分配、强能力、重帮扶、提品质,省市共建乡村大脑+未来农场、灵活就业综合服务、“双创”示范服务、公益性岗位服务管理等场景应用,开展未来乡村、未来景区数字孪生试点,推动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贯通。三是推动镇乡(街道)利用“1512”体系特别是“141”体系,探索农村居民“扩中提低”特色化创新性的小场景、微应用,推进镇村单元整体共富。积极推广闲置农房“e盘活”、“集士驿站”城乡客货邮、“两山”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创新应用,放大改革红利。

(四)优化政策、突出效益。一是研究编制政策需求清单。争取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倾斜、下放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对待等政策支持。二是聚焦重点人群分类施策。对以个体工商户、企业

职工、农业多种经营者等为主体的群体,着重完善稳就业、稳经营专项政策,探索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有效模式,增加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对主业种粮的群体,有序提高粮食收储和种粮补贴标准,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让种粮农民共享加工转化增值收益;对返乡创业大学生、青年创客等群体,在融资信贷、土地使用、税收减免上加大支持,促进创业增收;对低保、低边、特困群体,动态提高低保等供养标准,建立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联合帮扶共同体。三是拓展方法路径。围绕做大“蛋糕”,支持工商资本准入、村级园区“工改工”、人力资源入股,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农民变股民;围绕分好“蛋糕”,创优农村灵活就业政策环境,完善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定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加强农村一线劳动者报酬,支持农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围绕吃到“蛋糕”,推动“医保家付”、“浙里甬e保”、巨灾保险等政策向农村全覆盖,提升抗风险能力。

(五)创新制度、强化保障。一是健全党委领导、多元主体参与的推进体系。建立县域统筹的农村党组织带头人、致富带头人储备培养机制,探索先富带后富、先进帮后富的有效路径模式。二是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交通和公共服务等城乡一体化的统筹规划、投资、建设机制,完善“四个优先”落实的制度体系,促进城乡资源双向流动。构建紧密型的城乡医疗共同体、教育集团发展、集中式养老体系,减少农村居民生活成本。三是完善要素保障机制。探索土地、农房、海岛、林权、水域、滩涂养殖等静态抵(质)

押融资、政策性保险、入市流转、收益分配等机制,在推进混合产业用地、土地分割利用、政村企合作开发等方面形成制度安排,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新空间。四是健全各级干部运用数字化改革推进共同富裕的综合能力培养体系,打造全省共享的数字赋能帮农促富实战典型案例库,尽快提升基层领导干部运用数字化认知、思维、手段推动共同富裕的实战能力水平。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技术创新的建议

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是专利大省,全省有效发明专利突破 10 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9.7 件,居全国第二位;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及其年增速均位于全国前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但在实践中,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也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专利质量有待提高。如很多专利仅为现有产品做细微改变后,更换名称即申报授权,实质仍然采用相同技术原理,为低水平变更,不仅打击了原创技术的创新积极性,也造成社会层面研发资源浪费。二是原告取证难度大、法律维权难。在专利诉讼中,维权企业要获取侵权证据或非法得利证据,取证难度大,举证义务严,且侵权企业惩罚性赔偿不超过举证损失的 3 倍,造成了侵权企业违法代价低,不当得利获取时间长。如涉及同一地区两家企业的专利诉讼,司法机关倾向于调解解决,对侵权行为的震慑力度薄弱,对维权企业的积极性打击较大。三是专业性人才缺失。知识产权领域的从业人员需要是技

术、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在这一领域,我省专业队伍从数量到质量都相对缺失,包括申报咨询、法律服务、司法审判等人才,不适应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四是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还没有形成。对看似无形的知识产权不像对有形的财务产权、物权这样重视,影响司法、执法各个层面的保护力度。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成果,就是保护浙江经济发展的明天。为了加强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技术创新,我们建议:

(一)加强司法协助,切实降低维权企业举证义务门槛。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允许更多合理手段所取得的事实性、实质性证据。比如电话录音等证据在司法认定中的有效性,要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司法判定。司法、立法、行政机关要在专利侵权举证方面给予更多的主动协助,在司法解释上向侵权方举证责任倒置方面做更多倾斜,鼓励更多创新企业勇敢维权、主动维权,威慑更多侵权企业守法合法。

(二)坚持依法从严,大幅提高知识产权违法成本。加大对专利侵权企业在赔偿损失之外的惩罚力度,大幅度提高对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上限,将现行法则“不超过(维权企业损失额)3倍”的条款用足,高额惩罚可以用于建立“浙江省创新基金”等鼓励浙江企业技术创新,或浙江省重大公共创新平台、基础创新平台建设等支出。

(三)开展教育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各类法律专业从业队伍的建设,对

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给予阶段性的财政支持或税收减免,促使此类专业机构业务发展和能力提升,促进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专业水平提升。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面向民营企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知识产权培训。

(四)提高认定质量,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效率。提升专利审查、认定的质量,尽量杜绝低水平重复、避免改头换面的“专利”。加大专利保护程度。加大对重点产业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企业清单,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效率。

(五)倡导创新文化,提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以重大专利侵权维权案例为题材,对全社会加强对创新文化的宣传。宣传和树立“保护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诚信”的创新价值观,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驱动发展而营造全方位的良好土壤。